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天目药业

编号：临 2017-062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已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起停牌，并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发布《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编号：临 2017-031）。经相关各方论证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发布《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编号：临 2017-041）。2017 年 4 月 27 日发布《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司编号：临 2017-045），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4 月 27 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2017 年 5 月 26 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5 月 27 日发布《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司编号：临 2017-054），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5 月 27 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停牌期间，按要求发布进展公告。

自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以来，公司董事会、独立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积极与交易对方磋商，并展开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等相关工作。截至目前，重组进展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标的情况：

1、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名称：安徽德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经营范围：中药材（系未经炮制及药品标准或炮制规范允

许初加工的中药材)、农副产品收购、加工、销售;中药饮片(含毒性饮片)生产、本公司产品展示、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国家许可的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证在许可期内经营,国家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

(3) 实际控制人:葛德州

(4) 行业类型:医药制造业

标的资产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交易对方:葛德州、孙伟二名自然人。

3、交易方案:上市公司拟采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葛德州、孙伟购买其持有的安徽德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构成借壳上市。

公司于2017年5月27日发布《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临2017-054)中,标的资产海南伊顺药业有限公司经尽调、审计、评估后,因海南伊顺药业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他合作股东之间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公司最终决定终止与海南伊顺药业有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进程。

二、中介变更情况说明

2017年5月27日公司披露已初步确定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目前重组方案的实施进展,并经友好协商,公司变更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及相关各方将努力推进本次重组工作。

目前公司正在对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商讨、论证和进一步完善过程中,公司与交易标的和交易对手方的沟通和谈判工作尚在进行中,交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董事会、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及评估师事

务所将持续抓紧推进本次重组各项工作，进一步加快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等相关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及时公告并复牌。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时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24日